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假，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理)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陳委員憶寧(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請假)、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
陳處長國龍(梁副處長溫馨代)、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
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2G 行動業務終止辦理進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行動電話（以下簡稱 2G）業務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達成「無衝擊」、「零爭議」、「平順移轉」之政策目標，本會於第 7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該行動方案，即行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定期邀集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討論 2G 業務終止進度及成效，並於第 739 次、第 747 次及第 750 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 三、該處持續每週與 2G 業務經營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前揭議題及用戶移轉等事宜，並提出目前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9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處理後續行審議。
-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案，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予以核准。
-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M+Messenger 軟體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裁處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M⁺Messenger 軟體，利用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NP 資料庫)資料，涉揭露民眾使用電話號碼所屬電信業者別，於 105 年間有民眾除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控告該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外，並向本會陳情。
- 三、案經本會平臺事業管理處於行政調查後，提報第 729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委員會議指示辦理後，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及該院檢察署之處分書，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應用軟體提供其用戶檢視通訊錄中聯絡電話號碼之所屬電信業者，或變更檢視結果為「網內/網外」，均不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等電話號碼之個人身分，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所揭人格權受侵害之事實，自非同法所欲保護之標的及適用，爰不予裁罰。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